

#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5版)

上述2021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近几年来,我国环保产业处于迅速发展阶段,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业务结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全称	公司全称	募集资金账号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8333347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208558006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908919210818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阳支行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2102273645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所处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裁决。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sup>1</sup>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sup>1</sup>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sup>1</sup>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sup>1</su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sup>1</sup>外部信息披露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sup>1</sup>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除上述会议外,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治理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代表人:龚泓泉、孙迎辰

联系人:龚泓泉 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061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姓名:龚泓泉、孙迎辰

龚泓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总监,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超达装备首次公开发行、福莱特首次公开发行、壹网壹创首次公开发行、江山欧派首次公开发行、浙江仙通首次公开发行、双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华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盈方微首次公开发行、城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海南矿业非公开发行,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执业经验。

孙迎辰,保荐代表人,现担任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总经理,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主持参与的项目包括:新和成首次公开发行、航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攀钢钒钛公开发行可转债、闻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回天胶业首次公开发行、华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交通银行配股、盐湖钾肥公开发行、卧龙电气公开发行、华东数控公开发行、高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哈尔斯首次公开发行、南钢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天目湖首次公开发行,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科森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城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赢合科技非公开发行,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执业经验。

四、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承诺

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卓锦环保股票,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卓锦环保股票,减持后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仍能保持对卓锦环保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卓锦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 (二)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高廷投资承诺

####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高廷投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得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 2、关于股份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卓锦环保股票,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卓锦环保股票,减持后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仍能保持对卓锦环保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2、关于减持股份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承诺: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卓锦环保股票,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卓锦环保股票,减持后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仍能保持对卓锦环保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2、关于减持股份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承诺: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卓锦环保股票,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卓锦环保股票,减持后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仍能保持对卓锦环保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2、关于减持股份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承诺: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卓锦环保股票,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卓锦环保股票,减持后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仍能保持对卓锦环保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2、关于减持股份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承诺: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卓锦环保股票,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卓锦环保股票,减持后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仍能保持对卓锦环保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卓锦环保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